

大力推进科技进步 为振兴海南经济服务

谢宗辉

海南建省，办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举世瞩目，前途似锦。如何在经济大特区的优惠条件下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

解放以来，海南的科技事业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主要成就是：

(一)、热带作物研究院和中央所属研究机构在海南科研事业中发挥中坚作用。

(二)、国营农场科研机构成为海南科研的一支重要力量。

(三)、地方各级科技队伍逐步发展，科技服务网络初步形成。

(四)、开展各项科技服务业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海南科技事业远远落后于其他省(区)，与建省办经济大特区的要求极不相称，主要存在下列问题：

(一)、资金紧缺，科技投资过少，科研经费严重不足，不能安排为海南经济发展所必需的科研课题。

广东省科委每年直接拨给原海南区科委科技三项经费(重点科研项目补助费、中间产品试验费、新产品试验费)仅121万元，地方财政每年只给35万元，用于科技投资更是寥寥无几，科技基本建设没有列入户头，科研经费在财政支出中尚不占比例，这么多的经费连最起码的科研开发经费都得不到应有的保证。

(二)、科研手段落后，条件简陋

全岛除海南热作研究院，海南农垦测试中心有较齐全的精密测试仪器外，地方科研机构仪器设备只有187套，总值903万元。有些研究所如畜科所、林科所、水产所和医药所连万元以上仪器设备也没有，医药所全部仪器设备总值只有1.3万元

(三)科技人才结构不合理，科研机构太少且不健全。

全省现有专业技术人员15.2万人，本科学历只占10%，专科学历只占15%；按技术职务分：高级技术职务的1199人，占科技干部总数0.78%，中级技术职务的有1.35万人，占科技干部总数8.8%。全岛现有各类研究开发机构107个，从事科研的人员只有1690人。省级科研机构只有海南农科所、海南林科所、海南畜科所、海南水产所、海南农机所、海南医药研究所、海南粮油食品研究所、海南新技术应用所、海南计量所、海南水稻品种资源所、海南科技情报所等十一间，从事科研活动的科研人员仅有390人。不少有优势资源而又能形成优势产业的，如矿冶、化工、纺织、轻工、电子等行业都没有地方科研机构或设计院，有些行业或学科即使有科研组，但力量也很薄弱，根本没有具备研究和开发能力。

由此可见，海南的科技底子如此之薄，工作条件和手段如此之差，如何振兴海南科技事业，必须充分发挥办经济大特区的特殊优惠政策，应该采取强有力的对策。

(一)、制定更加特殊的优惠政策，使科技进步在振兴海南经济中发挥重大作用。

首先，我们要从海南经济落后的实际出发，以大力发展生产力为首要任务，使人们认识到科学技术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强大动力，明确当今世界各国之间经济实力的竞争，实际上是科学技术的竞争，应积极争取国家计委对海南省的科技三项经费、科技事业费、基本建设费单列户头，这是促进科技进步的关键基础。务必使各级领导真正把科技

(改革与发展)

工作摆进议事日程,成为倡导科技进步的带头人,增加对科技经费的投入,每年至少在地方财政预算中安排1%的比例用于科研经费,并且每年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的低息科技贷款指标。其次,为了适应办大特区的需要,科技人员一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勇于开拓,敢于创新,要认真学好政策,用好政策,用足政策。第三,要加强经济大特区科技立法和政策的制定配套。制定各种有利于调动国内外科技力量前来海南开发建设的科技条例和法规以及新产品免税的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科技专利成果在海南推广应用。第四,科技管理部门要建立“团结、协调、服务、引导”的科技管理机制,动员各部门和全社会力量,逐步形成有利于促进科技进步的思想观念、法制环境和社会环境,以优质服务赢得社会的信赖和支持,共同促进科技进步。

(二) 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加快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根本保证。

我们一方面必须毫不动摇地把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放在首要位置,另一方面应有选择地加速高技术的研究开发,有重点地扶植新兴产业的成长。为此,首先要鼓励科研机构切实引入竞争机制,积极推行所长责任制,完善科研计划管理,选准科研课题,实行课题承包。其次,要努力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技术市场,实现技术商品化和有偿服务,支持和促进不同所有制形式科技机构的发展。第三,要加速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做好专利技术开发、技术承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工作。第四,要鼓励科技人员面向社会,面向生

产,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到生产第一线去,到“科技贫困”的企业和地区工作,在实践中培养锻炼,造就大批有真才实学的科技人才。第五,要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支持和允许他们创办科技企业和以自有的专利技术,科技成果等工业产权、知识产权入股经营和承包经营,发展科研究生产联合体。对有发明创造者,要给予重奖并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和正当收入。

(三) 制订《海南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创造条件兴建“海南省科学城”。

科技规划是海南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海南经济大特区的蓝图之一,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基础工作。搞好科技发展规划对于合理开发利用海南资源,加强宏观控制,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三者的统一,对防止工作盲目性和决策失误,提高现代化科学管理水平,推动社会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我厅已决定和中国科学院合作,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完成规划。在规划中应根据海南经济大特区的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提出符合海南实际的、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科学城是顺应当代经济和科技发展潮流涌现出来的新型科研、教学、生产的综合体。它以促进科技交流和合作为先导,重点发展当代世界最新的科学技术,聚集国内外高级科技研究人员从事科研和技术开发,构成科技活动中心基地。建设海南科学城的项目建议书已经制定,正上报审批,在海南建设科学城应是“以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为先导,以外引内联为桥梁,以开发适用先进技术为突破口,以提高经济效

益为目标”作为指导思想。既要体现特区市场经济和外向型经济的要求,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研究开发,又要稳妥扎实分阶段逐步进行,在管理体制上要打破过去那种中央与地方、地方与部门之间分割的局面,建立“多方合作,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利益”的模式,建立技工贸相结合,依靠市场机制作用的体制,在投资方式上应以贷款和集资为主,政府拨款支持为辅,创造良好的科技投资环境,提供优质的服务。

(四) 继续实施“星火计划”、“火炬”计划,让科技“星火”在振兴海南农村经济中“燎原”。

近五年内,我厅计划抓好60个代表性较大的乡镇企业,并计划为乡镇企业和其他中小企业培训2万名各类专业人才,通过安排一批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易于推广应用的适用科技示范项目,就能尽快收到显著的效果。为解决实施星火计划中资金的严重不足,我们拟向上级申请批准在国内外兴办“星火计划专项资金基金会”,用集资形式作为国家引导资金,并吸引地方社会各方都来集资把星火计划和火炬计划推向新的阶段。要充分发挥科技系统在规划计划、政策研究、传递信息、牵线搭桥、创造条件、推广经验、宣传鼓励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在海南农村中要重点发展热带大农业(农林牧副渔)的种养加工、保鲜、综合利用、优良品种培育和生产品高、销路好的产品。要加强科技厅对星火计划的宏观指导,开发创汇产品,推动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五) 加强国内外科技交流和合作,大力开展外引内联。

我们要充分利用办经济大特